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第三方提供担保及实控人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第三方提供担保及实控人反担保的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